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0-015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2020年8月17日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施珂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行使监事职权，履行监事义务，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施珂女士，197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国际商务师。1999年6月至2003年10月，任杭州强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商务专员；2003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电化集团进出口专员；2010年9月至2017年8月，任杭州格林达化学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事行政经理。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0-014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红十五路993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699,5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38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慧儿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华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699,5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699,5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蒋慧儿	73,698,956	99.9991	是
3.02	黄招有	73,698,956	99.9991	是
3.03	方伟华	73,698,956	99.9991	是
3.04	尹云舰	73,698,956	99.9991	是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梁晓	73,698,956	99.9991	是
4.02	江乾坤	73,698,956	99.9991	是
4.03	刘树浙	73,698,956	99.9991	是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任姝敏	73,698,956	99.9991	是
5.02	蔡江瑞	73,698,956	99.999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340,8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蒋慧儿	3,340,249	99.9820				
3.02	黄招有	3,340,249	99.9820				
3.03	方伟华	3,340,249	99.9820				
3.04	尹云舰	3,340,249	99.9820				
4.01	梁晓	3,340,249	99.9820				
4.02	江乾坤	3,340,249	99.9820				
4.03	刘树浙	3,340,249	99.9820				
5.01	任姝敏	3,340,249	99.9820				
5.02	蔡江瑞	3,340,249	99.982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和累计投票议案，议案的决议均获得通过；

2、议案1、3、4、5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3、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4、议案3、4、5为累计投票议案，各子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均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虞文燕、谭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格林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0-016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在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红十五路9936号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期限，公司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任姝敏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经审议一致选举任姝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0-017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红十五路9936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蒋慧儿（董事长）、黄招有、方伟华、尹云舰

独立董事：梁晓、江乾坤、刘树浙

二、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提名委员会：蒋慧儿、刘树浙、梁晓（召集人）

战略决策委员会：蒋慧儿（召集人）、方伟华、梁晓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蒋慧儿、江乾坤先生、刘树浙（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黄招有、江乾坤（召集人）、刘树浙

三、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股东代表监事：任姝敏（监事会主席）、蔡江瑞

职工代表监事：施珂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

聘任方伟华先生为总经理，聘任尹云舰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蒋哲男女士为财务总监，聘任徐华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章琪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附件：简历

一、董事会成员

蒋慧儿女士，公司董事长，1962年11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EMBA，高级会计师，是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第十届理事会副理事长、浙江省石化协会氯碱分会会长、杭州市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2015年至2017年连续荣获杭州大江东优秀企业家的称号。1980年起就职于杭州电化集团公司电化厂（电化集团前身，下同），历任主办会计、财务科长及财务经理等职务，2000年12月起任电化集团董事、副总裁、总会计师，2009年4月至2018年12月担任电化集团董事、总裁（总经理）、总会计师，2018年12月起至今担任电化集团董事长、总裁（总经理）；2001年至2017年8月，任杭州格林达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达有限”）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黄招有先生，公司董事，1942年8月出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理事长，杭州市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1961年起就职于杭州电化集团公司电化厂，历任杭州电化集团公司电化厂技术员、车间负责人、厂长等职务；2000年12月至2009年4月，任电化集团总裁（总经理）、董事长；2009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电化集团董事长，2018年12月起担任电化集团董事、名誉董事长；2008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格林达有限董事长；201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方伟华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1978年2月出生，重庆大学本科、中国人民大学MBA、清华大学EMBA，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理事会理事。2000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职杭州电化集团公司电化厂外贸部；2000年12月至2004年4月，任职电化集团外贸部；2004年5月至2014年4月，任浙江日华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7年8月，任格林达有限董事、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尹云舰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2年9月出生，毕业于郑州工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是全国标准化委员会电子化学品工作组委员、全国废弃化学品处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氟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专家。1994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杭州电化集团公司电化厂生产部部门副经理；2000年12月至2003年3月，任电化集团生产部部门副经理；2003年4月至2017年8月，任格林达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梁晓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73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8月至今，任清华大学化学系副研究员；2005年5月至2008年10月，曾任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材料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江乾坤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74年1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会计学教授。2005年6月至今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任教。2007年10月至2009年12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理论经济学专业博士后；2008年8月至2009年3月，美国东南密苏里大学和马里兰大学访问学者，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任温州市平阳县金融办副主任。2017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树浙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5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行长助理兼公司业务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票据中心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专家等职务，2017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任姝敏女士，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1963年2月出生，毕业于绍兴文理学院，大专学历；1982年7月至1983年12月，任绍兴市统战部办事员；1983年1月至1991年1月，任职于绍兴市树人中学；1991年1月起，先后就职于杭州电化集团公司电化厂、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历任出纳、会计、主办会计、会计科科长、财务部经理；2017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蔡江瑞先生，股东代表监事，1963年5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EMBA。1987年7月起先后就职于杭州电化集团公司电化厂、电化集团，目前担任电化集团董事、营销总监；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施珂女士，职工代表监事，197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国际商务师。1999年6月至2003年10月，任杭州强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商务专员；2003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电化集团进出口专员；2010年9月至2017年8月，任杭州格林达化学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事行政经理。

三、除董事兼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

徐华先生，董事会秘书，1965年8月出生，是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常务理事。1987年8月至1993年10月，任杭州叶绿素厂、杭州电化集团公司电化厂、杭州电化集团公司叶绿素厂技术员；1993年10月至1997年8月，任杭州电化集团公司电化厂证券部科员；1997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杭州电化集团公司电化厂办公室副主任；2000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电化集团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2010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电化集团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2017年8月至今，任格林达董事会秘书。

蒋哲男女士，财务总监，198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税务师。2010年9月至2014年3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2月，任萧山农商银行信贷主审；2017年3月至2017年8月，任格林达有限财务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格林达财务总监。

章琪女士，证券事务代表，1987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1年5月至2013年7月，任东冠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助理，2016年8月至2018年7月，任宝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2019年2月至今，任格林达人事行政部法务、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0-018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在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红十五路9936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0年9与1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蒋慧儿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格林达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提名委员会：蒋慧儿、刘树浙、梁晓（召集人）

战略决策委员会：蒋慧儿（召集人）、方伟华、梁晓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蒋慧儿、江乾坤先生、刘树浙（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黄招有、江乾坤（召集人）、刘树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格林达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方伟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方伟华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格林达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格林达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尹云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蒋哲男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格林达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章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格林达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076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 本次权益变动性质属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和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明环保”）近日收到大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集团”）、项光明先生、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伟实业”）和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朱善玉先生、朱善银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陈少宝先生、项淑丹女士、项鹏宇先生、项奕豪先生和朱蓓蕾女士（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股份变动通知》，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王素勤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2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	0.002
	合计	—	—	20,000	0.0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朱善玉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20日-2020年8月2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20日-2020年8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80,310	0.094
	合计	—	—	1,180,310	0.094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朱善银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1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0.239
	合计	—	—	3,000,000	0.2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章锦福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02年7月21日-2020年8月2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21日-2020年8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357,000	0.028
	合计	—	—	357,000	0.0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章小建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21日-2020年8月2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371,300	0.030
	大宗交易	2020年8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0.143
	合计	—	—	2,171,300	0.1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项淑丹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2日-2020年9月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持股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0.239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0	0.000
	合计	—	—	3,000,300	0.2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项鹏宇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持股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0.239
	合计	—	—	3,000,000	0.2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项奕豪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1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持股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0.239
	合计	—	—	3,000,000	0.2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朱蓓蕾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1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持股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0.239
	合计	—	—	3,000,000	0.239

注：

1、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大股东一致行动人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55%。其中，王素勤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给项淑丹女士、项鹏宇先生和项奕豪先生合计转让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716%；朱善银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给朱蓓蕾女士转让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39%。

2、从上次权益变动公告至今，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项光明先生和陈少宝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披露《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比例合计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号），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项光明先生、温州嘉伟和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朱善玉先生、朱善银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陈少宝先生合计持股比例为73.837%。鉴于项淑丹与项光明系父女关系，项鹏宇、项奕豪与项光明系父子关系，朱蓓蕾与朱善银系父女关系，上述人员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范围增加。本次权益变动前，增加一致行动人范围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74.553%。本次权益变动后，一致行动人范围增加前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921,072,441股，占公司总股本73.301%；一致行动人范围增加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933,072,741股，占公司总股本74.25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一致行动人范围增加前		一致行动人范围增加后		一致行动人范围增加前		一致行动人范围增加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5,671,630	42.630	535,671,630	42.630	535,671,630	42.630	535,671,630	42.630
	小计	535,671,630	42.630	535,671,630	42.630	535,671,630	42.630	535,671,630	42.630
项光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459,086	9.825	123,459,086	9.825	123,459,086	9.825	123,459,086	9.825
	小计	123,459,086	9.825	123,459,086	9.825	123,459,086	9.825	123,459,086	9.825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316,860	7.426	93,316,860	7.426	93,316,860	7.426	93,316,860	7.426
	小计	93,316,860	7.426	93,316,860	7.426	93,316,860	7.426	93,316,860	7.426
王素勤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787,002	3.803	47,787,002	3.803	47,767,002	3.801	47,767,002	3.801
	小计	47,787,002	3.803	47,787,002	3.803	47,767,002	3.801	47,767,002	3.801
朱善玉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274,151	4.160	52,274,151	4.160	51,093,841	4.066	51,093,841	4.066
	小计	52,274,151	4.160	52,274,151	4.160	51,093,841	4.066	51,093,841	4.066
朱善银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951,419	3.418	42,951,419	3.418	39,951,419	3.179	39,951,419	3.179
	小计	42,951,419	3.418	42,951,419	3.418	39,951,419	3.179	39,951,419	3.179
章锦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88,610	1.662	20,888,610	1.662	20,531,610	1.634	20,531,610	1.634
	小计	20,888,610	1.662	20,888,610	1.662	20,531,610	1.634	20,531,610	1.634
章小建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76,793	0.897	11,276,793	0.897	9,105,493	0.725	9,105,493	0.725
	小计	11,276,793	0.897	11,276,793	0.897	9,105,493	0.725	9,105,493	0.725
陈少宝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650	0.004	52,650	0.004	52,650	0.004	52,650	0.0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850	0.010	122,850	0.010	122,850	0.010	122,850	0.010
	小计	175,500	0.014	175,500	0.014	175,500	0.014	175,500	0.014
项淑丹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3,000,000	0.239			3,000,300	0.239
	小计	–	–	3,000,000	0.239			3,000,300	0.239
项鹏宇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3,000,000	0.239			3,000,000	0.239
	小计	–	–	3,000,000	0.239			3,000,000	0.239
项奕豪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3,000,000	0.239			3,000,000	0.239
	小计	–	–	3,000,000	0.239			3,000,000	0.239
朱蓓蕾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3,000,000	0.239
	小计	–	–	–	–			3,000,000	0.239
合计		927.801,051	73.837	936.801,051	74.553	921,072,441	73.301	933,072,741	74.256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077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135次工作会议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B款）JGXCKB202009927期、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B款）JGXCKB202009929期
- ● 委托理财期限：91天、30天
-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岱美股份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6.8亿元（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岱美股份和舟山银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舟山银岱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舟山银岱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B款）JGXCKB202009927期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B款）JGXCKB202009927期	7,000	0-3.20%	0-55.8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9月14日-2020年12月14日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B款）JGXCKB202009929期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B款）JGXCKB202009929期	3,000	0-3.05%	0-22.5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9月14日-2020年10月14日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 舟山银岱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舟山银岱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舟山银岱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B款）JGXCKB202009927期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B款）JGXCKB202009927期
产品代码	JGXCKB202009927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7,000万元
预期收益率	0-3.20%
起息日	2020年9月14日
到期日	2020年12月14日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之间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2.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B款）JGXCKB202009929期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B款）JGXCKB202009929期
产品代码	JGXCKB202009929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3,000万元
预期收益率	0-3.05%
起息日	2020年9月14日
到期日	2020年10月14日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之间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 存款利息与SHIBOR利率水平挂钩

本存款所指SHIBOR利率为3个月人民币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2. 存款利息的确定

存款利息根据所挂钩的3个月人民币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表现来确定。

最有利情况：客户存款到期获得最高利率（年化）3.20%、3.05%。

最不利情况：产品存续期间3个月SHIBOR值均大于5%，则本产品收益为0，银行必须提前中止本产品，则客户到期收益率为0。

（三）舟山银岱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风险控制分析

舟山银岱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舟山银岱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在于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防范措施：

1、投资理财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

2、舟山银岱将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

3、舟山银岱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舟山银岱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舟山银岱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5年08月31日，注册地位于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10号国际银行大厦1-6层，法定代表人为翁若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批准的其他业务。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1家公司，具有78处分支机构。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舟山银岱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专项意见

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岱美股份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9.15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4.09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6.05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7.00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64.31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53	–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0.75	–
8	银行理财产品	2,950	2,950	25.59	–
9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81.45	–
10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5.82	–
11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2	券商理财产品	7,000	–	–	7,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95	–
14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5	券商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	–	9,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	–	7,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合计		104,950	64,950	509.69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5,9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6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00	
总理财额度				68,000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